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要點

105.1.19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4.13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3.18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01.13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 根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規定，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提升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品質，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凡本中心支薪之專任教師均應接受評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三）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或甲種研究獎（或優等獎）十次以上者。
    1. 八十九學年度以前所獲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三次甲種研究獎。
    2. 九十一年度以後所獲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四次甲種研究獎。
    3. 九十四學年度起，獲科技部各處核給二年最高一級計畫主持費等同二次甲種研究獎。
    4. 講師級以上擔任二次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核計一次甲種研究獎。
  - （四）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項三次以上者。
  - （五）年滿六十歲者。
- 三、 下列情形者，得免接受最近一次評鑑：
  - （一）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
  - （二）曾獲國家級以上教學、研究、獎勵或其成果具體卓著者。
  - （三）受評期間內曾獲本校特聘教授榮銜者。  
前項第二款所謂國家級係指下列情形：
    - （一）獲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院校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
    - （二）其他個案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
- 四、 本中心專任教師評鑑規定如下：
  - （一）每五年應接受評鑑。
  - （二）得因休假研究、借調、出國進修(研究)、講學、分娩、育兒或遭遇重大變故，檢具證明，簽經本中心及校長同意延後接受評鑑，下次評鑑期程併同順延。
  - （三）若因個人因素提出申請，簽經本中心及校長同意得提前接受評鑑。提前接受評鑑者若評鑑通過，下次評鑑期程併入提前評鑑所減少之年數往後順延計算。
  - （四）應接受評鑑年數計算，不包括留職停薪期間及借調期間，但借調期間折半計算。通過升等教師，依其升等後職級，自該學年度起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
  - （五）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之教師不得提出升等。
- 五、 評鑑未通過者，本中心與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應予輔導協助，受評人並須提出改善計畫。輔導期間不得領超支鐘點費、不得校外兼職與兼課，並應於二年內接受複評，複評通過後，自次年解除前述限制。二年內未申請複評或複評未通過者，次年不得年資晉級加薪、不得校外兼職與兼課、不得領超支鐘點費、不得兼任行政（或學術）主管、不得借調、不得教授休假研究、不得帶職帶薪進修。前項評鑑未通過人

員於第三年接受第三次評鑑，如仍未通過，本中心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不予續聘。

六、評鑑項目如下：

(一) 教學：

1. 教學時數合乎基本規定。
2. 教學評鑑。
3. 指導學生學術研究之績效。
4. 其他教學事項。

(二) 研究：

1. 學術論著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
2. 研究計畫與獎勵。

(三) 輔導及服務：

1. 校內輔導及服務。
2. 校外輔導及服務。

本中心專任教師評鑑以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等三項為評審項目，滿分為一百分，最低評估通過標準為七十分，其中教學佔 30-50%，研究佔 30-50%，輔導及服務佔 20-40%。本中心依教師職級，就評鑑項目訂定固定百分比比例：教授職級教學佔 40%，研究佔 40%，輔導及服務佔 20%；副教授職級教學佔 45%，研究佔 35%，輔導及服務佔 20%；助理教授或講師職級教學佔 50%，研究佔 30%，輔導及服務佔 20%。各項目分別以滿分一百分評估，單項評估分數低於六十分時，視同總評不通過。詳細評鑑項目與計分標準，另訂定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評分標準表，並於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後，送校長核定後實施。

七、本中心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的研究項目加權計分方式：

(一) 新進教師擔任義務行政滿一年(含)以上乘以 1.2。

(二) 擔任二級行政主管滿一年乘以 1.3，滿兩年乘以 1.4，滿三年乘以 1.5，滿四年(含)以上乘以 1.6。

(三) 擔任一級行政主管或學術主管滿一年乘以 1.7，滿兩年乘以 1.8，滿三年乘以 1.9，滿四年(含)以上乘以 2。

八、本中心專任教師評鑑須經初審、複審評鑑通過，二級二審，由本中心之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初審由本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九、接受評鑑之專任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供本中心核對，如所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或未於評鑑期限接受評鑑者，視同評鑑不通過。受評教師須於九月底前繳交評鑑年限內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評審項目資料，經中心行政人員核對後，於十月十五日前提送本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並於十一月底前通過本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完成初審；通過後，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十二月底前完成複審。

十、免接受評鑑以及提前或延後評鑑之教師，應於五月三十一日前向本中心提出申請，詳細作業流程，悉依本校教師評鑑程序規定辦理。

十一、本中心專任教師對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如有異議時，得於收到通知後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檢具證明文件，向本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或校級教師評審委員

會提出申覆一次。申覆案件受理後，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十五日內召開會議審議，必要時得邀請申覆教師列席說明。

十二、有身心障礙手冊之教師評鑑方式及內容，由本中心主管專案簽請校長同意核准後另案實施。

十二、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通識教育委員會議通過後，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

於110年01月13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通識教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由110年01月18日校長核准，110年01月18日公告實施

#### ※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其研究項加權計分方式

兼任行政職務情形	加權計分
新進教師義務行政滿一年(含)以上	乘1.2
二級行政主管滿一年	乘1.3
二級行政主管滿二年	乘1.4
二級行政主管滿三年	乘1.5
二級行政主管滿四年(含)以上	乘1.6
一級行政主管及學術主管滿一年	乘1.7
一級行政主管滿二年	乘1.8
一級行政主管滿三年	乘1.9
一級行政主管滿四年(含)以上	乘2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研究成績配分表

評鑑項目	級別	評鑑指標	配分(篇/案)	備註
A.學術論著 (非前三等 級總分最 高採計 60 分)	A1.第一級	1.發表於 SSCI、A&HCI、SCI 或 SCIE 資料庫 收錄之學術期刊論文(前三作者或通訊作 者) 2.國外具審查制度的出版社出版之專書(每 本)	15 分	1. 各個等級 中第四位 作者(含) 以後採下 一級計 分。 2. 第四級以 上具審查 制度專書 或論文不 包含教科 書、編譯 著作、研 討會論文 集、研究 成果報告 3. TSSCI 同 等級期刊 目前包含 《臺灣師 大學報： 科學教育 類》、《科 學教育學 刊》 4. 第四等級 中翻譯外 語專書但 未列名書 名作者時 以實際翻 譯的章數 計分每翻 譯一章計 一分，最
	A2.第二級	發表於下列情形之前三作者或通訊作者 1. EI、TSSCI 第一級、TSSCI 第二級、TSSCI 同等級或 THCI 核心期刊收錄之學術期刊 論文 2. 科技部人文司(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 司)公告之優良期刊中論文 3. 國內具審查制度的出版社出版之專書(每 本)	14 分	
	A3.第三級	1.發表於國外具審查制度之專書論文或學術 期刊中之論文(前三作者或通訊作者) 2.具重大學術研究成果經本校研究發展推動 委員會討論通過者	12 分	
	A4.第四級	發表於下列情形之前三作者或通訊作者 1.國內具審查制度專書或學術期刊論文 2.國外具審查制度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3.國內具審查制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上發表 論文 4.參與內容撰寫之專書主編 5.參與校外藝文展演活動一場(含音樂、美 術、語文) 6.翻譯外語專書並經正式出版社出版者	10 分	
	A5.第五級	發表於下列情形之前三作者或通訊作者 1.國內無審查制度專書或學術期刊論文 2.國外無審查制度學術研討會論文 3.參與校內藝文展演活動一場(含音樂、美 術、語文)	8 分	
	A6.第六級	1.國內具審查制度的學術研討會論文(前三作 者或通訊作者) 2.翻譯外語論文並經正式學術期刊出版者	6 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研究成績配分表

評鑑項目	級別	評鑑指標	配分(篇/案)	備註
	A7.第七級	1.國內無審查制度之學術研討會論文(前三作者或通訊作者) 2.未參與內容撰寫之專書主編	5分	高採計 10分 5.非前三等級總分最高採計 60分
	A8.第八級	通識教育相關教學研究	5~10分	
B.研究計畫及建教合作	B1.第一級	1.經科技部審核通過補助之研究計畫案 2.獲得國內外跨國性學術合作計畫補助案 3.獲得中央級單位審核通過補助之全校型通識教育相關計畫案	整合型計畫主持人:20分 個別計畫主持人:12分 共同主持人:10分 協同主持人:6分 研究員:4分	
	B2.第二級	1.獲得教育部、經濟部、文化部或其他中央級單位委託、補助之計畫案 2.獲得上述中央級單位委託、補助之產學合作案、建教合作案 3.獲得中央級單位審核通過補助之單一課程 4.金額補助在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之產學合作或建教合作計畫案	計畫主持人:10分 共同主持人:8分 協同主持人:5分 研究員:2分	
	B3.第三級	1.獲得地方級單位委託、補助之研究計畫案(不包含研習、訓練) 2.獲得地方級單位委託、補助之產學合作案、建教合作案 3.金額補助未滿新台幣十萬元之產學合作或建教合作計畫案	計畫主持人:8分 共同主持人:6分 協同主持人:4分 研究員:2分	不包含研習、訓練
	B4.第四級	獲得本校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案	計畫主持人:4分 共同主持人:2分 協同主持人:1分	
	B5.第五級	1.參與暨推動研究有具體事證者 2.參與跨校教學研究社群	每學期1分	
	B6.第六級	1.已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但未獲核准通過補助 2.已申請國內外其他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但未獲核准通過補助	計畫主持人:1分	最高分5分
	B7.第七級	對校務或中心提出具體研究規劃方案者	3分	
C.研究獎勵	C1.	1.獲得總統科學獎	30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研究成績配分表

評鑑項目	級別	評鑑指標	配分(篇/案)	備註
	第一級	2.獲得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3.獲得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4.獲得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文化或藝術獎 5.獲得國外各項國際性學術獎勵(如學會、基金會) 6.獲得國際性(至少三國)比賽或國際性文藝類獎項前三名者		
	C2.第二級	1.獲得科技部傑出技術轉移貢獻獎 2.獲得科技部優等研究獎勵	25分	
	C3.第三級	1.獲得科技部獎勵(非研究計畫) 2.獲得教育部或其他中央單位頒發之各類研究獎或貢獻獎 3.獲得全國性或中國大陸比賽、文藝類獎項前三名者 4.獲得國外藝術相關團體、組織所頒發藝術貢獻獎、榮譽會員獎等	20分	
	C4.第四級	獲得國內各項學術獎勵(如學會、基金會)	12分	
	C5.第五級	1.獲得地方政府單位各類研究獎勵 2.獲得地區性比賽、文藝類獎項前三名者	8分	
	C6.第六級	獲得本校傑出研究獎勵	7分	
D.其他學術能力表現 (總分最高採計12分)	不分級	1. (1)獲得國內外技術轉移及專利性發明 (2)獲得國家頒發之甲級專業證照	12分	
		2.以本校名義擔任學術研討會專題演講者	國外8分 國內4分	
		3. (1)指導本校學生發表論文於有審查制度學術期刊或專書 (2)指導學生研究論文獲校外研究獎勵或獎助者	國外2分 國內1分	
		4.協助撰寫本校計畫，內容達一萬字以上	2分	
		5. (1)擔任國家級考試或全國性比賽之命題、閱卷、審題、評審	3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研究成績配分表

評鑑項目	級別	評鑑指標	配分(篇/案)	備註
		(2)擔任國家級各類計畫審查委員		
		6. (1)擔任縣市政府各項考試或比賽命題委員、 審題、閱卷、評審 (2)校外期刊學報之編輯、審查	2分	
		7.擔任校外期刊學報之 (1) SCI、SSCI、SCIE 或 A&HCI 資料庫 收錄等期刊顧問、期刊編輯或期刊審 查	每篇 5 分	
		(2) 國外期刊顧問、期刊編輯或期刊審查 (其他等級)	每篇 4 分	
		(3) EI、TSSCI 第一級、TSSCI 第二級、 TSSCI 同等級或 THCI 核心期刊收錄 期刊顧問、期刊編輯、期刊審查或國 際會議論文審查委員	每篇 3 分	
		(4) 國內期刊顧問、期刊編輯或期刊審查 (其他等級)	每篇 2 分	
		(5) 國內會議論文審查委員	每篇 1 分	
		8. (1) 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	主辦者 6 分 承辦者 5 分 協辦者 3 分	
		(2) 規劃、主辦國內跨校之大型學術研討會 (三校以上)	4 分	
		(3) 擔任學術研討會主持人或評論人	2 分	
		9.中心自訂指標	1~2 分	
E.減扣總分 項目	不分級	1.著作、計畫、獎勵內容抄襲他人經查證屬實 者	減扣 10 分	
		2.著作、計畫、獎勵內容資料造假經查證屬實 者	減扣 8 分	
		3.著作、計畫、獎勵內容由他人代筆並以自身 名義發表經查證屬實者	減扣 7 分	
		4.著作、計畫、獎勵之構想、執行或成果違反 學術規範經查證屬實者	減扣 5 分	
		5.著作、計畫、獎勵涉及洩露國家及機關機 密、侵犯原屬單位(個人)專利、技術、版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研究成績配分表

評鑑項目	級別	評鑑指標	配分(篇/案)	備註
		經查證屬實者		
		6.其他違反學術倫理、社會規範、研究行為經查證屬實者		
		7.中心自訂指標	減扣最高上限3分	
總分限制	限制指標		計分上限	備註
	$A1 + B1 + C1 + A8 = S1$		82分	各單項分數為加權後分數
	$S1 + A2 + B2 + C2 = S2$		80分	
	$S2 + A3 + B3 + C3 = S3$		78分	
	$S3 + A4 + B4 + C4 = S4$		76分	
	$S4 + A5 + B5 + C5 = S5$		74分	
	$S5 + A6 + B6 + C6 = S6$		72分	
	$S6 + A7 + B7 = S7$		70分	
總分	$S1 \sim S7$ 擇優填寫 (請參照計分上限) + D+E			

110.01.13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備註：

一、行政加權：

- 1.新進教師擔任義務行政滿一年(含)以上乘以 1.2
- 2.擔任二級行政主管滿一年乘以 1.3，滿兩年乘以 1.4，滿三年乘以 1.5，滿四年(含)以上乘以 1.6。
- 3.擔任一級行政主管及學術主管滿一年乘以 1.7，滿兩年乘以 1.8，滿三年乘以 1.9，滿四年(含)以上乘以 2。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教學成績配分表

評鑑項目	(評鑑年內所有資料需附佐證資料)	配分	備註
A.教學制度 (加權計分後最高採計 25 分)	1. 完整提供學期所有授課科目之教學大綱上網	每學期加 1 分	
	2. 提供全外語教學	每學期每科目加 2 分	
	3. 提供非該科目應具備之語言之全外文教材	每學期每科目加 1 分	
	4. 學期授課時數符合規定	每學期加 1 分	
	5. 學期授課時數義務奉獻	每學期每小時加 1 分	每學期上限 3 小時
	6. 每週提供四小時 office hours	每學期加 1 分	
	7. 教學科目皆提供 e 化教材上網	每學期加 1 分	
	8. 採取創新型教學方法授課 (如翻轉教室、MOOCs 等)	每學期每科目加 2 分	
	9. 中心自訂指標	每項 1 分，最高 3 分	
B.教學成果 (最高採計 15 分)	1. 教學成果獲專業學術團體教學獎勵	每件加 1 分	
	2. 教科書編著 (有立案之出版社或書局並具 ISBN 碼)	每本每版加 3 分	
	3. 參加教師專業發展中心教學知能研習	每次加 1 分	
	4. 參加校內外教學知能研習、演講、研討會	每次加 1 分	
	5. 各專業領域在職進修	每小時加 0.5 分	
	6. 獲本校教師優良獎勵	每次加 2 分	
	7. 帶領學生個人或團體出國參訪	每次加 1 分	
	8. 指導學生發表教學成果展(演)	每次加 1 分	
	9. 指導大學部專題學生，作品在有審查制度的國際會議宣讀，或在有審查制度的國際期刊出版	每位學生加 2 分	
	10. 教學評量平均成績每學期超過 4 分	每項 2 分，最高 10 分	
	11. 中心自訂指標	每項 1 分，最高 3 分	
C.卓越教學表現 (最高採計 10 分)	獲國家級教學優良獎項	每項加 3 分	
D.基本分數 50 分 須達到下列項目，未符合者依規定扣分			
扣減總分項目	配分	佐證資料	
1. 所指導之學生學位論文抄襲等舞弊行為	經查明確認後，每件論文扣 0.1 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教學成績配分表

評鑑項目	(評鑑年內所有資料需附佐證資料)	配分	備註
2.每學年授課時數符合授課規定	不符合授課規定者，每學年每小時扣 1 分		
3.每學期完整提供課程大綱上網	未完整提供課程大綱上網者，每學期每科扣 0.2 分		
4.每學期成績準時上網繳交	每學期成績未準時上網繳交者，每學期每科每遲一天扣 0.2 分		
5.教學評量平均成績： 大學部科目每學期達 60 分	大學部科目平均成績未達 60 分者，每學期扣 2 分		
6.教學評量平均成績 研究所科目每學期達 70 分	研究所科目平均成績未達 70 分者，每學期扣 2 分		
7.學生反應有違教師倫理，且經系所教評會查證屬實者	經查明確認後，每件扣 1 分		
總分限制	限制指標	計分上限	備註
	1.國家或中央級單位的課程認證 2.國家或中央級單位的教材認證	1. $A + B + C + D = \text{總分}$ ，最高85分。 2. 通過限制指標任意1項者最高分始能86分；通過限制指標任意2項者最高分始能88分；通過限制指標任意3項者最高分始能90分；以此類推。	「國家或中央級單位的課程或教材認證」係指如：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認證、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等。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輔導及服務成績配分表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評鑑年內所有資料需附佐證資料)	配分	備註
A. 校內輔導 及服務  (最高採計 50 分)	1. 擔任學校學術或行政一級主管	每學期加 5 分	
	2. 擔任學校學術或行政二級主管	每學期加 4 分	
	3. 擔任校務重要專案負責人	每學期加 3 分	
	4. 擔任校級各項委員會委員	每學期加 3 分	
	5. 擔任院級各項委員會委員	每學期加 2 分	
	6. 擔任系級各項委員會委員	每學期加 1 分	
	7. 辦理校級各項活動	每學期加 3 分	
	8. 行政支援 (含義務行政)	每學期加 2 分	
	9. 本校學術期刊、學報編輯	每學期加 2 分	(上限 3 分)
	10. 本校學術期刊、學報總編輯	每學期加 4 分	
	11. 擔任圖書館義務活動指導	每學期加 3 分	
	12. 擔任招生考試命題審題委員	每學期加 2 分	
	13. 擔任校代表隊指導教師	每學期加 3 分	
	14. 輔導學生社團或讀書會 (擔任指導老師)	每學期加 3 分	
	15. 擔任學校重大慶典活動主持人	每學期加 2 分	
	16. 帶團參訪領隊	每次加 3 分	
	17. 帶團參訪指導	每次加 2 分	
	18. 擔任校內口試委員	每學期 1 分	
	19. 指導學生參加校內比賽	每位/每組加 1 分	
	20. 指導學生參加校外比賽	每位/每組加 2 分	
	21. 指導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獲獎者	每次加 1 分	
	22. 推廣教育之授課	每學期加 1 分	
	23. 參加對外招生活動	每次加 1 分	
	24. 指導學生參與學術研討會	每人加 1 分	
	25. 中心自訂指標	每學期加 1-5 分	
B. 校外輔導 及服務  (最高採計 15 分)	1. 推動校友會活動	每次加 1 分	
	2. 參加本校輔導區活動	每次加 2 分	
	3. 參與社區服務	每次加 2 分	
	4. 參與本職專長之推廣服務	每次加 2 分	
	5. 受邀擔任校外學術活動之委員 (如審查委員, 主持人、評論人等)	每次加 1 分	
	6. 擔任校外研究生研究計畫論文、審查或口試委員	每次加 1 分	
	7. 校外專業服務 (由本中心認證之校外專業服務)	每次加 1 分	
	8. 學會學術期刊編輯	每學期加 2 分	
	9. 學會學術期刊總編輯	每學期加 2 分	
	10. 擔任學會理事、監事、秘書長	每年加 2 分	
	11. 擔任學會理事長	每年加 3 分	
	12. 科技部審查委員	每年加 1 分	
	13. 因公參加政府會議	每次加 1 分	
	14. 擔任公立機關顧問	每學期加 1 分	
	15. 擔任學術單位或產業機構評審	每次加 1 分	

	16. 受邀擔任政府、學術單位或產業機構研習之講師	每次加 1 分	
	17. 擔任各級政府各項委員會委員	每學期加 1 分	
	18. 擔任校外各項委員會委員、重要專案負責人	每次加 1 分	
	19. 擔任校外評審、專題演講講座者、應邀至校外演講	每次加 1 分	
	20. 參加研究計畫或建教合作案之研習、訓練	每學期加 0.5 分	
	21. 中心自訂指標	每學期 1-3 分	
	備註：擔任國際單位職務（任務）者，配分乘以 2		
C. 捐、募款服務 (不足以四捨五入計) (最高採計 5 分)	1. 捐、募款累計 10 萬元以上	10 分	
	2. 捐、募款累計 1-10 萬元	5 分	
	3. 捐、募款累計 2 千元以上-1 萬元以下	2 分	
<b>基本分數 30 分</b> 須達到下列項目未符合者依規定扣分			
減扣總分項目	扣分	佐證資料	
D. 參與系所行政支援及評鑑相關工作	系所行政支援及評鑑相關工作參與意願低落者可授權系所主管酌予扣分		
總分限制	限制指標	計分上限	備註
	1. 擔任學術或行政一級主管達五年者	100 分	向本校所屬單位申請證明
	2. 擔任學術或行政一、二級主管達五年者	98 分	
	3. 擔任導師、義務行政以及學術或行政一、二級主管合計達五年者	96 分	
	4. 擔任學術或行政一級主管達四年者	94 分	
	5. 擔任學術或行政一、二級主管達四年者	92 分	
	6. 擔任導師、義務行政以及學術或行政一、二級主管合計達四年者	90 分	
	7. 擔任學術或行政一級主管達三年者	88 分	
	8. 擔任學術或行政一、二級主管達三年者	86 分	
	9. 擔任導師、課程研究小組召集人、義務行政以及學術或行政一、二級主管合計達三年者	84 分	
	10. 擔任學術或行政一級主管達二年者	82 分	
	11. 擔任學術或行政一、二級主管達二年者	80 分	
	12. 擔任導師、課程研究小組召集人、義務行政以及學術或行政一、二級主管合計達二年者	78 分	
	13. 擔任學術或行政一、二級主管達一年者	76 分	
	14. 擔任導師、課程研究小組召集人、義務行政達一年者	74 分	
	15. 擔任導師、課程研究小組召集人、義務行政以及學術或行政一、二級主管合計未達一年者	72 分	
	16. 未擔任任何學術或行政相關職務者	70 分	